

第 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事由

文收總

廳建字第

15641

號

別文

訓令

機關送達

農業改進所

別類

件附

准財政廳電請特飭鄂西農場迅將三十四年度一至九月份未代金結解
廳案解仰特飭遵照由。

立

張芳軒

李天

陳翰芳

中華民國卅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	時擬稿
十二月二十日	時送核
十二月二十日	時判行
十二月二十日	時繕寫
十二月二十日	時校對
十二月二十日	時用印
十二月二十日	時封發

檔案 去建會均字第

15641 號

訓令

令農業改進所

准財政廳、財四字第

20571號代電開：

「准本年十二

月廿三日建會均字第

9788

號公函

云云

抄至

相應電

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查

前奉

省府有財四特字

第

2759

號令

前在

本廳核

三十五年

十月十九日

以建會

均字第

第

15412

號令

特飭

遵照

在案

該場上

項餘款

應即

逐繳

財政廳核收

並呈報

本廳備查

仰特令

仰特飭

遵照

此令。

廳長

譚

〇

〇

會計室

第

陳 十二支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代電

廣財西

三十五十二

2057

號

事由

電清轉飭該場建將三十四年一至九月份米代金結餘七三〇〇元及數解廳彙案
轉希查照見復由

建設廳准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建會均字第(9788)號公函轉送鄂西農場三十

四年一至九月份眷屬不在任所平價米代金會計報表請查照等由查

上項報表截至九月份止尚結存該項代金柒萬叁仟伍佰元應請遵照省

府省財四特字第(2759)號訓令轉飭該場速將結存欸如數繳解本廳核

收以便彙案轉解相應電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財政廳亥寒廳

財四印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

建字第 1564 號